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（股指期货）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——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衍生品运用能力

2015.01--2018.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
投资部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,

2018.05--2019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
投资部总经理

2019.12--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资
产投资部总经理

(二) 社会兼职情况

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(一)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;

(二) 除担任我公司衍生品运用(股指期货)能力专业
责任人以外,未担任其他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

披露信息如有虚假记载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020年11月26日



承诺函

委员会:

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刘冰

为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进行了

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

且其披露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

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

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

合规。不

日期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为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行政责任人履职意识，现就行政责任人职责告知如下：

行政责任人是指在本单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的负责人。行政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落实监管要求；

（二）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有效实施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合规培训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；

（四）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；

（五）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；

（六）落实监管处罚，吸取教训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；

（七）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。

本告知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请各单位行政责任人认真学习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特此告知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-XXXXXXX）

（地址：北京市XX路XX号）

（盖章处）

（签字处）

（日期）

（页码）

（备注）

（附件）

（其他事项）

（结束语）

（落款）

（日期）

（页码）

（备注）

（附件）

（其他事项）

（结束语）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刘冰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（股指期货）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具有“各业务网络”是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对履职履职的合规性、及时性、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虚假重大信息、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，不得对可能

产生影响的事项，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、敏感信息进行交易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刘冰

2024年11月15日